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114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30200544A 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5 月 7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90189 號函辦理。

貳、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自 114 年 06 月 23 日(一) 中午 12 時起至 114 年 7 月 3 日(四)上午 11 時止，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gish.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站：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

<http://www.dgpa.gov.tw/>。

參、約用運動教練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桌球	約用運動教練	1	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07 月 01 日(二)報名為第 1 次甄選。 114 年 07 月 02 日(三)報名為第 2 次甄選。 114 年 07 月 03 日(四)報名為第 3 次甄選。 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次甄選。 運動教練試辦計畫說明： 本案人員職稱為約用運動教練，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另若計畫結束或無相對財源支應時，即應控管不再僱用，不得改以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之經費來源再行進用。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肆、報名資格

- 一、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二、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並經二次以上公開徵選後得為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 三、如經三次以上公開徵選後，無前二項運動教練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得於第四次甄選時，由所屬主管機關或部屬學校報經本署同意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伍、工作職掌

除比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外，另訂如下：

- 一、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
- 二、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活動及任務指派。
- 三、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時間(含寒暑假、週六、日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或比賽。
- 四、協助管理桌球隊選手生活管理及推動各項業務。
- 五、依任務指派並協助輔導本校選手及銜接桃園市之高中學校基訓站或績優選手之訓練。
- 六、協助發掘國小端優秀潛力選手。
- 七、協助本校推動體育各項業務。

陸、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1，一律使用A4紙張）。
- 二、證件資料黏貼表（如附件2）。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至警察局外事科申辦，申請所需時間約7個工作日）。
- 四、報考切結書（如附件3）。
- 五、國民身分證正本（未註明或註明出生地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六、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備正本及A4影本1份），持國外學歷報名者，須自備中譯本請經駐外單位驗證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 七、依本簡章甄選資格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八、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4）（無則免）。
 - * 以上證明文件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選（3、4、8點除外），收A4影本1份備查。
 -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應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並先自行檢核，再交由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筆試，不得異議。
- 九、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並經資格審查合格，且取得核發之准考證後（如附件5），始完成報名手續。

柒、報名相關事宜

報名方式	受理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校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 電話：03-4981464 #315
報名費	新臺幣壹仟元

捌、甄選事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6月23日(一)至114年7月03日(四)11時止。	
時間及地點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gish.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站：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 http://www.dgpa.gov.tw/ 。	
報名日期	第1次 114年7月01日(二)上午8時至11時止(逾時不受理)	
	第2次 114年7月02日(三)上午8時至11時止(逾時不受理)	
	第3次 114年7月03日(四)上午8時至11時止(逾時不受理)	
第1次	114年7月01日(二) 報到時間：下午12時30分至1時止 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 甄試時間：下午1時10分 甄試地點：本校4樓桌球教室	

甄選日期 及 相關時間	第2次	114年7月02日(三) 報到時間：下午12時30分至1時止 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 甄試時間：下午1時10分 甄試地點：本校4樓桌球教室	
	第3次	114年7月03日(四) 報到時間：下午12時30分至1時止 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 甄試時間：下午1時10分 甄試地點：本校4樓桌球教室	
成績公告 日期	第1次	114年7月01日(二)下午3時30分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2次	114年7月02日(三)下午3時30分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3次	114年7月03日(四)下午3時30分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公告網站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gish.tyc.edu.tw/)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第1次	114年7月01日(二)下午3時30分至4時止	
	第2次	114年7月02日(三)下午3時30分至4時止	
	第3次	114年7月03日(四)下午3時30分至4時止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並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報到時間	第1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7月01日(二)下午4時至5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2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7月02日(三)下午4時至5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3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7月03日(四)下午4時至5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 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一星期內繳交衛生所或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1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gish.tyc.edu.tw/			

玖、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	------	------	----

試教 (選手指導)	60%	15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桌球-正手下旋拉進行教學其內容自訂項目，試教時採現場教學演示方式進行；主辦單位得視情狀況決定是否提供學生共同演示。 2.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演示內容由應試者依專長項目自行準備。
口試	40%	10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理念、帶隊經營等其他相關教育事宜等項目為主。 2. 口試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p>成績計算=試教（60%）+行政口試（40%）</p> <p>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壹拾、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桃園市114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均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之。

壹拾壹、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除接受分發學校派任教練、協助體育運動發展及校務工作外，並應配合本市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至各級輔導學校協助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亦應接受教育局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

壹拾貳、本簡章經本校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網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gish.tyc.edu.tw/>）公告。

壹拾參、諮詢服務：

一、聯絡電話：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03)4981464#315。

二、聯絡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日（星期四），於每日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壹拾肆、申訴：

一、應考人如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訴：

1. 應考人如認為本甄選考試當日之試務有損及個人權益，請於應試日下午4時至6時提出。
2. 請依前項指定期限前檢附填妥之申訴表(附件7)，以具名方式向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3. 應考人所提之申訴事項由本委員會決議處理並以書面答復。

二、申訴電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03)3322101#7425、7570。

壹拾伍、附則：

-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 二、桃園市114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三、各級專任運動教練薪資參考。

附則(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附則(二)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約用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試教與口試)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報名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甄選的考生，於進入試教及口試試場時，請先繳驗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口試時，2號在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考生請在休息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一位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甄選時間於下午1時10分開始，試教與口試時間、場地配合等事項由本校於甄試前公告說明。
- 五、試教以15分鐘、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 六、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 試教：
 1. 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佔30%，儀態佔15%，口齒清晰度佔15%，創意度佔10%。
 2. 應試考生自行依專長項目自行準備教材、教具進行試教。試教現場佈置(含受試學生)由本校安排。
 - (二) 口試：
 1. 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佔25%，績效目標佔25%，行政配合度佔25%，服務熱誠佔25%。
 2. 應試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履歷及教學檔案等資料供評分參考。
- 七、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則(三)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依本計畫於同一學校服務滿一年者，自契約第二年起，得參照該辦法調整薪級(提高一級)，並由申請單位本權責辦理，且應事先於申請計畫中詳列金額(學校應於契約書明列月薪金額)。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支給，薪資參考表如下：

聘任證書級別	薪級	月支本薪	專業加給	薪資總額
中級	200	25,820	23,080	48,900
初級	170	23,520	23,080	46,600
依資格放寬 錄取者 C 級證	170	23,520	23,080 × 8 折	41,984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約用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類別：桌球

編號：_____（請勿填寫）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2吋共2張 (1張浮貼)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										
電話	(O) : ()		手 機 :		(H) : ()		電子信箱 :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畫 線 之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附件2)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證件資料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經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證明書及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檢附正本)								審核人員核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3)(檢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附件4)(檢附正本、無則免)								審核人員核章	
其他證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代表國家或桃園市(縣)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無則免)								審核人員核章	
			指導-獎狀____張 代表-獎狀____張						核計共____張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收費人員核章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核發准考證			簽 收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約用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證件資料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寫）

報考類別：_____

報考學校：_____

報考人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約用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約用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如獲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報到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即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約用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不克親自前往辦理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約用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特委託(姓名)_____全權代為辦理
報名事宜。(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此致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約用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報考類別		報考人姓名		(黏貼3個月內 2吋脫帽證件 照)
報考學校		准考證號碼		
甄試學校 審查核章				

甄選記錄	
114年7月 日 (星期)	
試教及口試	
預備時間：下午1時起	
考試時間：下午1時10分起	
(評審委員簽章)	(評審委員簽章)

試場規則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甄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試教與口試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約用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本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約用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由本校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第一次：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至下午4時
 - 第二次：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至下午4時
 - 第三次：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至下午4時
 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複查。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複查。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約用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申訴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事項	
申訴理由	

注意事項：

- 一、限應考人本人提出申訴，受理期限依簡章「壹拾肆、申訴」規定辦理。
- 二、請將本申訴表於規定期限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